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主旨：茲將 113 學年度日間制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錄取名單暨應行注意事項公布如后，請查照。

依據：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三) 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已隨成績單一併寄發)，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 (二) 郵寄就讀意願聲明書時，請一併填妥新生基本資料表(已隨成績單一併寄發)並簽章，併同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前 (三) 以限時掛號併同上述聲明書寄回。
- (三) 若遇缺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電話簡訊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四)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 (五) 注意，以上聲明書於寄件前，務請先將聲明書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02-86718006，並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
- (六)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招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
- (七) 已聲明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獲致遞補之備取生，始取得本校入學資格。

二、錄取名單公佈如后(錄取名次係由左而右、再由上而下排序)：

日間學士班社會學系：

1. 正取生：共 2 名

S109004 呂○毅 S109001 余○安

2. 備取生：無備取

以上共計錄取正取生 2 名。

校長 李 承 嘉